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附件 15

[第五部分附表 5](#_Toc1539661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19)0

二、[收入总表 50](#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5](#_Toc153966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2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_Toc1539662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_Toc1539662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9)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0)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0)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0)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全区土地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2.开展全区土地开发整理资源调查，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草拟土地开发计划、收购和储备方案。

3.负责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收购及储备等事务性工作。

4.对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等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按规定进行管理。

5.根据规划部门的土地规划方案，拟订储备土地开发整理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储备土地的一级开发整理、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及质量监督。

6.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

7.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区政府预决算。

8.做好储备土地招商引资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占单位总数的100%；上年比较无增减。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303.5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9.88万元，增长257.9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工程及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61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30万元，占7.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4.81万元，占92.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30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3万元，占5.09%；项目支出2186.26万元，占94.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3.5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59.93万元，增长257.9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工程及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48万元，增长38.29%。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3万元，占8.38%；**卫生健康支出**5.26万元，占4.4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2.04万元，占78.47%；**住房保障支出**10.17万元，占8.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7.3，**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付（项）: 支出决算为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用医疗补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92.04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6.25万元。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886.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99.8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地出让前期涉及土地地价评估及勘测定界费用项目、农村土地征收专项经费项目、达海现代物流园项目土地收储经费项目、庄上农村土地征收项目、云南省金沙江木材水运局土地储备项目、金桥村三组2021-X3#宗地农村土地征收专项经费项目、庄上梅子箐彝家水寨新村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遗留村民搬迁补偿安置经费项目、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经费项目、攀枝花达海现代物流园项目宗地内电力线路及设施迁改还建工程相关费用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产生活安置资金项目、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涉及供水供电设施迁改经费项目、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项目、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第一期协议补偿款项目、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原家属楼拆迁过渡费项目、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补偿款项目、攀枝花市2022年第8批城市建设用地林地使用手续费用项目、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项目经费项目、云南省金沙江木材水运局土地储备项目剩余协议补偿款二期项目、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宗地涉及一台315kVA变压器迁改经费项目等1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收入，如土地开发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的项目支出。

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指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管理的项目支出。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用医疗补助缴费（项）:指用于单位公用医疗补助缴费管理的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用于国有土地开发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于国有土地开发中涉及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支出，如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区土地储备中心内设3股1办，分别是集体土地征收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股、储备土地管理股、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职能

1.根据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全区土地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2.开展全区土地开发整理资源调查，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草拟土地开发计划、收购和储备方案。

3.负责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收购及储备等事务性工作。

4.对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等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按规定进行管理。

5.根据规划部门的土地规划方案，拟订储备土地开发整理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储备土地的一级开发整理、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进度及质量监督。

6.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

7.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区政府预决算。

8.做好储备土地招商引资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

9.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负责被征居民的过渡搬迁安置和征收房屋拆除，负责组织调查被征收居民基本情况及房屋情况，拟定搬迁安置计划，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居民安置点设置。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土地储备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核定事业编制11名，临聘编制5名；现实有人员11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9人，临聘编制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主要开展土地前期涉及土地地价评估及勘测定界、农村土地征收及土地推荐。土地前期涉及土地地价评估及勘测定界是将储备土地前期涉及的土地地价评估及勘测定界。农村土地征收是对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收购及储备等事务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进行测量测绘，确定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对被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等开展调查、补偿、拆迁工作，以及对拆迁范围人口开展安置工作。土地推荐是储备土地推介出让的优化事务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储备土地的宣传推介资料制作、土地推介场地租赁等工作，有利于促进西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增加西区财政收入，推进西区建设，促进西区高质量发展，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同时，为经济发展提供用地规划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批复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资金共计230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6.25万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当年预算收入230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30万元，占总收入5.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6.25万元，占总收入94.9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30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30万元，占总支出5.10%；项目支出2186.25万元，占总支出94.9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年部门总体无资金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当年预算收入230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30万元，占总收入5.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6.25万元，占总收入94.90%。

2022年列入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有20个，共计2186.25万元，分别是：土地出让前期涉及土地地价评估及勘测定界费用4.11万元、农村土地征收专项经费2.6万元、土地推介经费0万元、达海现代物流园项目土地收储经费21.5万元、庄上农村土地征收20.24万元、云南省金沙江木材水运局土地储备20万元、金桥村三组2021-X3#宗地农村土地征收专项经费20万元、庄上梅子箐彝家水寨新村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遗留村民搬迁补偿安置经费0.25万元、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经费220万元、攀枝花达海现代物流园项目宗地内电力线路及设施迁改还建工程相关费用26万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产生活安置资金1188.23万元、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涉及供水供电设施迁改经费16.85万元、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109.18万元、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第一期协议补偿款200万元、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原家属楼拆迁过渡费25.47万元、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补偿款200万元、攀枝花市2022年第8批城市建设用地林地使用手续费用15.69万元、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项目经费46.13万元、云南省金沙江木材水运局土地储备项目剩余协议补偿款二期20万元、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宗地涉及一台315kVA变压器迁改经费30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30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30万元，占总支出5.10%；项目支出2186.25万元，占总支出94.90%。

2022年度基本支出117.3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4.24万元，增幅13.8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3.8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38万元，增幅16.81%，主要为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14万元，增幅-38.01%，主要原因是资金在使用上因财政资金支付困难，因此在资金支付上有进度滞后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186.2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166.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需支付项目费用增多。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无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根据工作时间及进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按月及时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等基本费用共计117.30万元，完成进度100%，基本支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达标。提高日常工作效率，保障土储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并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我单位财务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时支付了人员工资、社保等基本支出，顺利完成满意度指标。

2.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的顺利推进，2022年列入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有20个，共计2186.25万元，完成进度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净地出让，增加财政收入，保障村民补偿及时搬迁安置，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构建“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评价督察、事后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土储工作正常运行，保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在西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了部门绩效评价等信息。

（三）自评质量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了自查自评，并对照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各项指标均达标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年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财务收支平衡，有效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各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标。随着功能科目细化，直接支付业务增加，继续加强完善支付流程，保障全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正常、规范、有序支付。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本单位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不存在改进建议。

附件2

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征拆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负责统筹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格里坪镇政府负责补偿安置具体事务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进行测量测绘，确定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对被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等开展调查、补偿、拆迁工作，以及对拆迁范围人口开展安置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确保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用地，加快推进大水井新区内部路网建设，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1.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推动西区山水灵秀新城建设，促进西区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划及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土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和建构筑物补偿、人员安置为项目施工的前期必要性工作完成，数量目标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征拆补偿安置费用420万元。此征拆补偿安置费用按照安置方案支付。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推动西区山水灵秀新城建设，促进西区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划及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监管补偿费用到位情况，拆迁工作完成进度。

2.收集数据

开展周边地价数据分析，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与需补偿方进行协商。

3.评估结果

定期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对项目的支出和预期效益进行评估分析，比较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差异，找出节约成本的方法。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4.实施改进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提升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和谐处理拆迁对象与项目间的矛盾，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改进支付节点把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420万元，其中420万元为B4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征拆补偿安置费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420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2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2.38%。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2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52.38%。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安置补偿方案》及《会计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补偿协议》要求，在区财政监督管理下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用地拆迁补偿款支付工作，拆迁有序进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项目用地拆迁补偿款支付工作，可以尽快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加快推进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保障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促进西区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储备满意度较高；(2)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完成较好；(3)保障土地出让有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第一期

协议补偿款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山水灵秀新城”建设和城市改造，满足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心职能职责，负责土地收储工作。本项目包括支付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大水井省粮食储备库第一期协议补偿款。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负责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收购及储备等事务性工作，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一期协议补偿款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支付完成第一期协议补偿款。

2.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加快“山水灵秀新城”建设和城市改造，满足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用地需要,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拆迁补偿按期完成，数量目标为：协议补偿款[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220万元此补偿款按照补偿协议支付。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为加快“山水灵秀新城”建设和城市改造，满足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用地需要进行拆迁补偿，监管补偿费用到位情况，拆迁工作完成进度。

2.收集数据

开展周边地价数据分析，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拆迁方进行协商。

3.评估结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空间，提出具体的建议措施，以改进支付节点把控及控制成本。

4.实施改进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提升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改进支付节点把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200万元，为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200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0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补偿协议》及《会计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补偿协议》要求，在区财政监督管理下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第一批补偿款支付工作，拆迁有序进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补偿款支付工作，可以尽快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加快推进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保障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促进西区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储备满意度较高；(2)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完成较好；(3)保障土地出让有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第二期

协议补偿款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山水灵秀新城”建设和城市改造，满足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心职能职责，负责土地收储工作。本项目包括支付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大水井省粮食储备库第一期协议补偿款。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负责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收购及储备等事务性工作，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补偿款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支付完成第二期协议补偿款。

2.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加快“山水灵秀新城”建设和城市改造，满足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用地需要,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拆迁补偿按期完成，数量目标为：协议补偿款[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220万元此补偿款按照补偿协议支付。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为加快“山水灵秀新城”建设和城市改造，满足西区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用地需要进行拆迁补偿，监管补偿费用到位情况，拆迁工作完成进度。

2.收集数据

开展周边地价数据分析，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拆迁方进行协商。

3.评估结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空间，提出具体的建议措施，以改进支付节点把控及控制成本。

4.实施改进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提升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改进支付节点把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200万元，为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200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0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补偿协议》及《会计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补偿协议》要求，在区财政监督管理下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第一批补偿款支付工作，拆迁有序进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河门口水厂营业厅第二期协议补偿款支付工作，可以尽快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加快推进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保障大水井新区内部道路B4线建设，促进西区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储备满意度较高；(2)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完成较好；(3)保障土地出让有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产生活安置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解决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产生活安置资金，根据中心职能职责，负责对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本项目包括全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项目涉及人员生产生活安置共有5个项目208人，共计需要资金1748.3193万元，其中，养老保险799.3313万元，医疗保险212.04万元，失业保险456.984万元，养老保险退费279.964万元。涉及项目分别为格里坪园区物流大道及污水处理厂、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扩建、大水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西区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格里坪村第六村民小组物流园LNG清洁能源站（中石油加气站）等土地征收项目。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负责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务性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有效推进西区建设，积极推动西区山水灵秀新城建设，促进西区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划及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2.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产生活安置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退费等工作，数量目标为：养老保险799.3313万元，医疗保险212.04万元，失业保险456.984万元，养老保险退费279.964万元。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有效推进西区建设，积极推动西区山水灵秀新城建设，促进西区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划及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监管生产生活安置资金到位情况。

2.收集数据

与社保局及医保局计算生产生活安置所需的社保及医保费用并足额缴纳，保证村民合法权益。

3.评估结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空间，提出具体的建议措施，以改进支付节点。

4.实施改进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提升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改进支付节点把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2376.46万元，为养老保险799.3313万元，医疗保险212.04万元，失业保险456.984万元，养老保险退费279.964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2376.46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188.2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0%。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188.23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通过社保局及医保局的计算系统进行统计计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社保局及医保局的计算系统，在区财政监督管理下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费用已交至指定代管账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产生活安置资金工作，保障净地出让，增加财政收入，保障村民补及时搬迁安置，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储备满意度较高；(2)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完成较好；(3)保障土地出让有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项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2019年出让的2019-X7#、2019-X8#两宗零售商业用地形成净地交付给中石油公司（加气站项目用地），经2021年十一届第98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决清香坪2019-X7#、格里坪片区 2019-X8#电力线路及设施迁改还建相关费用的示》，2021年9月,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业主开展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项目，合同价61.90万元，前期已支付18.57万元，还需支付43.33万元；此外，确定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监理，监理费2.8万元，共计46.1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关于对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投标总价进行财评》

（一）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加气站（格里坪片区2019-X8#宗地）红线内3基低压电杆及146米低压电力线路搬迁及还建。

（二） 攀枝花西区青乌加气站（清香坪片区2019-X7#宗地）红线内10kV石沙线6号杆至9号杆电力线路及支线搬迁及还建。

2.本项目总体目标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推动西区山水灵秀新城建设，促进西区高质量发展，将2019-X7#、2019-X8#两宗零售商业用地形成净地交付给中石油公司，推进加气站项目入场建设，数量目标为：施工建设，合同价61.90万元，前期已支付18.57万元，还需支付43.33万元；此外，确定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监理，监理费2.8万元，共计46.13万元。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补偿，无权属矛盾纠纷及经济纠纷。

2.收集数据

已经开展了《关于对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投标总价》财评。招标采购了专业第三方进行施工，确定了项目监理，项目设计单位

3.评估结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包括流程优化、资源调整等方面。

4.实施改进措施

对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优化，简化繁琐的操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合理配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课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46.13万元，为项目施工建设，合同价61.90万元，前期已支付18.57万元，还需支付43.33万元；此外，确定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监理，监理费2.8万元，共计46.13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46.13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46.1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6.13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补偿协议》及《会计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关于对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加气站及青乌线加气站红线内征地还建电力设施工程投标总价进行财评》要求，在区财政监督管理下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攀枝花西区格里坪加气站（格里坪片区2019-X8#宗地）红线内3基低压电杆及146米低压电力线路搬迁及还建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两宗零售商业用地形成净地交付给中石油公司推进加气站项目建设，增加财政收入；保障加气站建设，尽早投入使用，促进西区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征收满意度较高；(2)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完成较好；(3)保障征地换建工作有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宗地涉及一台315kVA变压器迁改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攀西工业强区”建设，优化土地资源利用，充分激发土地资源效益，满足招商引资落户企业用地需要。为加快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原达海现代物流园，下同）项目建设，区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业主，牵头实施了项目宗地涉及一台315kVA变压器迁改工程。本项目包括支付315kVA变压器迁改工程相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宗地涉及一台315kVA变压器迁改经费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支付完成相关费用。

2.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加快推动“攀西工业强区”建设，优化土地资源利用，充分激发土地资源效益，满足招商引资落户企业用地需要，加快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建设，数量目标为：电力搬迁相关费用64.5万元、规划调整相关费用3.5万元，共计68万元。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电力搬迁相关费用；以及规划调整费用。

2.收集数据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负责供水、供电、供气、弱电、广电、道路等各专项设施及企业拆迁协商、签订协议等具体工作。

3.评估结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包括流程优化、资源调整等方面。

4.实施改进措施

对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优化，简化繁琐的操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合理配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课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68万元，为电力搬迁相关费用64.5万元、规划调整相关费用3.5万元，财政审批为30万元，为电力搬迁相关费用26.5万元、规划调整相关费用3.5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30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0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职能职责，负责供水、供电、供气、弱电、广电、道路等各专项设施及企业拆迁协商、签订协议等具体工作，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要求，在区财政监督管理下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宗地涉及一台315kVA变压器迁改工作，加快推进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建设，保障周边居民用电安全，促进西区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电力搬迁工作，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提高财政收入；加快蜀物智慧现代产业园项目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储备满意度较高；(2)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完成较好；(3)保障征地换建工作有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入驻用地需要，西区开展了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农村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工作，并作为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及第2批次建设用地报件并在2022年2月及3月收到报件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相关规定，需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未及时缴税的滞纳金。**（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2022年度储备土地的征收前期工作的事务性工作。

2.本项目总体目标为高效促进西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增加西区财政收入，数量目标为：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57.35万元、滞纳金约4.65万元，攀枝花市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43.24万元、滞纳金约4.41万元。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指标

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攀枝花市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及滞纳金。

2.收集数据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税务局测算，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3.评估结果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包括流程优化、资源调整等方面。

4.实施改进措施

无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计109.64万元，为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57.35万元、滞纳金约4.65万元，攀枝花市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耕占税43.24万元、滞纳金约4.4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资金计划为189.06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09.1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7.75%。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09.1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补偿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据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职责，由攀枝花市西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按照职能职责，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相关规定，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未及时缴税的滞纳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及第2批次建设用地报件工作，并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得出了以下结论：(1)土地储备满意度较高；(2)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缴费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